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侵权诉讼民事抗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抗诉申请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决定结果：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决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民事抗诉基本情况

2023年9月，申请人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抗诉请求为：（一）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755号民事裁定；（二）撤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0）最高法知

民终 1368 号民事判决；（三）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四）判决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实施侵犯申请人第 201010570536.9 号“样品消解处理装置”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五）判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二百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次民事抗诉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3〕135 号），该案现已审查终结。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民事抗诉对公司的影响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本次民事抗诉决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